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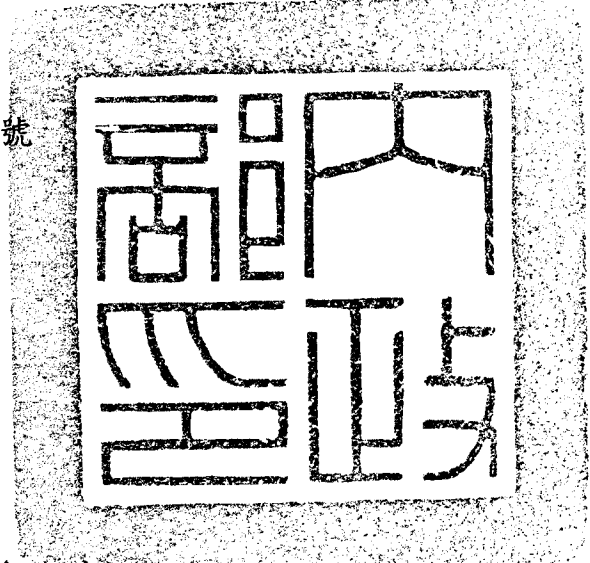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0273號

附件：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（包括腳踏自行車、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）進入」。

依據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（包括腳踏自行車、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）進入（詳如附件及範圍圖）。

部長 江宜樺

